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2025 年 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信永中和分别从 2024 年度审计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影响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等方面，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信永中和的工作安排，对其强调了审计工作应关注的重点和确保工作质量的要求，基本确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目标、时间表、审计方案及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项目组构成等重要事项。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审计现场负责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